**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

**水处理药剂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LSZBCW-20240008**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标邀请书 1](#_Toc115424825)

[第二章 竞标前须知 2](#_Toc115424826)

[第三章 开标、评标须知 7](#_Toc11542482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9](#_Toc115424828)

[第五章 附件 10](#_Toc115424829)

[竞标书 10](#_Toc115424830)

[竞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_Toc1154248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_Toc115424832)

[竞标人承诺函 13](#_Toc115424833)

[开标一览表 15](#_Toc115424834)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16](#_Toc115424835)

1. **竞标邀请书**

本次招标，旨在通过邀请符合资质及技术等要求的单位进行竞标，从而选择最符合我司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对“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水处理药剂”进行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水处理药剂项目

1.2项目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经济开发区A区）兴欣大道1号

**2、招竞标流程**

2.1招标管理小组向有意参与竞标的企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

2.2竞标企业编制竞标文件，并采用将标书直接带至招标现场的方式送达竞标文件；

2.3招标管理小组组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并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2.4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3、招标范围**

3.1详见招标文件**附件9**《招标采购技术要求规范》。

3.2本次竞标报价后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情况，不排除各竞标单位进行二次竞标或议价的安排。

**4、投标时间**

4.1本次竞标截止时间：请于2024年08月9日9点00分前（北京时间）前将竞标文件亲自送达至商务联系人处，逾期恕不接纳。

4.2 送达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 请供应商于2024年08月08日早上9点前到技术联系人处做除氟剂测试实验，实验的结果将作为评标考察因素。

**5、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5.1开标时间为2024年08月09日上午9点00分，评标时间为2024年08月09日。

5.2开、评标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瑶 13982254887 yiny@leascend.com

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邱伟 18380448482 qiuw@Leascend.com；

1. **竞标前须知**

1、竞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水处理药剂项目 |
| 3 | 项目数量 | 参考详附件 |
| 4 | 实施周期 | 1年(2024年9月-2025年8月) |
| 5 | 付款方式 | 全部银行承兑（不超过6个月）；月结90天，每月30日根据当月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合同清单价格90日内进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以现场洽谈为准。每次付款前应向招标人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 6 | 竞标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资金来源、承包方式及合同方式 | 签订框架合同，招标人有权根据系统或者单项单价最低分标，每月以订单形式下单； |
| 8 | 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9 | 分标 |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项目进行分标，或选择第一、第二中标人，竞标人应就分标和总标分别报价。 |
| \*10 | 分包、转包 | 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法律规定可分包部分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除此之外，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1 | 装订要求 | 竞标文件应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或抽页。竞标文件：**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竞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称内包封）**,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U盘电子档；正副本骑缝部分均为鲜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竞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本人签字或加盖经公安局备案的私人印章。 |
| 12 | 竞标保证金缴纳 | 竞标保证金 ¥10,000元（壹万元整）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备注投标保证金+投标项目名称）1.国内账户信息：1.1户名：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账号：2241270104001524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棱支行 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08月7日17：00（北京时间）联系人:邱伟 电话号码:18380448482 |
| 13 | 竞标保证金退还 | 竞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出现以下情形不予以退还：1.竞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竞标截止日不来竞标或未按竞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资料或参加评标的；2.竞标人递送竞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竞标的；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附加条件的；4.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被查证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5.竞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6.竞标单位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竞标单位对中标内容做实质性变更的。7.竞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弄虚做假，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私刻印章、伪造法人签字、投标内容虚假等的。 |
| \*14 | 履约保证措施 |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竞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方式，具体金额及方式由招标方决定或现场谈判为准）。1.竞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被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扣除后3日内补足；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采购协议履行完毕且全部商品质保期满后。 |
| \*15 | 知识产权保障 | 竞标方向招标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竞标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由于竞标方存在侵权行为，其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竞标方负责。竞标方制作投标文件时尚未知悉但在后续参与招标活动期间知悉其标的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及纠纷，尤其是与同时参与投标的其他竞标方产生或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等权利纠纷的，竞标方应毫不迟疑地书面告知招标人。若竞标方系权利人，但在评标结束前未书面告知招标人其被侵权或可能被侵权的，视为竞标方放弃其相关权利。招标人若因此采购了侵犯竞标方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视为竞标方同意允许招标人可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若竞标方知悉或应当知悉其标的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却不在评标前告知招标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竞标方承担。 |
| 16 | 备注 | 特别说明：1、本招标须知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或相矛盾时，以本须知表为准。2、当补遗文件或澄清说明文件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招标文件带\*号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出现负偏差的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内容外，视为竞标人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2、竞标资格

2.1竞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经总公司授权后的分公司也可作为投标主体进行投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2.2竞标人在本标的项目上有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和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2.3竞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行贿受贿、走私、偷税漏税、重大安全事故及欺诈等违法犯罪或违规违纪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2.6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须具备资质或取得许可方可执行的，还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或许可文件；

2.6不得有串标、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取消竞标资格。

1. 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应由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第一部分：商务部分；第二部分：技术部分；第三部分：竞标报价（开标一览表）。竞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竞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1商务部分

3.1.1竞标书（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

3.1.2竞标人资格证明（至少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1）竞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1.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3**）；

3）竞标人承诺函（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4）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

6）诚信报价承诺书（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0）。

3.1.3竞标人资信证明：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资信等级证书；

3）企业财务状况，包含：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以及有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4）最近一期工商年检报告（竞标人自选是否提供）；

5）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

3.1.4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股权结构、生产能力、设备、厂房、人员结构等）

3.1.5企业主要业绩

1）近三年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必须提供至少一份能证明业绩的有效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使用单位评价等）；

1. 近三年企业或产品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3）竞标人应提供能证明其符合竞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格文件，所附资料、文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竞标人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予删除，否则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1.5保密协议，竞标人填写首页竞标人信息及末页竞标人落款，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与落款章（单独打印、不装订，随商务部分交由招标方，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

\*3.1.6合同模板响应说明，如有偏离需详细写出偏离原因（列明条款编号及偏离内容），若未列明偏离内容的视为同意招标人的相应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自拟，合同模板见招标文件**附件8**）。

3.2技术部分

内容的编制顺序和格式按以下要求填写。

3.2.1技术条款差异表/偏离项清单；

3.2.2技术要求/规范；

3.2.3供应进度计划表；

3.2.4人员培训；

3.2.5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具体详技术文件要求；

3.2.6项目交付和验收。

3.3竞标报价

3.3.1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需单独另行密封。

3.3.2分项报价清单。

3.4 如有优化建议，请单独说明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进行报价。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4.1未在截止时间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投标文件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参加评标。

4.2投标书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资质不符等。

4.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下列行为属于串标：

4.3.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4.3.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4.3.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3.4与本标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均由同一个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3.5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4.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弄虚做假，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私刻印章、伪造法人签字、投标内容虚假等的。

4.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招标文件另明确定义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修改**

如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疑问，请竞标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天提交，招标人将做统一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竞标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在评标结束前，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这些补充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作用。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采取与本招标文件相同的方式发布或告知竞标方，必要时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竞标方应当尽到注意义务，及时关注招标人可能发布的公示文件。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不得有涂改、增删及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进行签字并捺印。

竞标方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得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冲突，修改或撤回前要一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对密封、标志和递交等的规定，并在内外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在此期间内投标文件有效，投标人不得改变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义务。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延长有效期。

1. **开标、评标须知**

1、开标

1.1时间： 2024年08月0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1.2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眉山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2、评标

2.1评标由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招采部负责组织，并成立评标小组。

2.2开标后再进入评标程序。

2.3评标程序

1）竞标文件审查：开标后，评标小组先就竞标方竞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的符合性审查。

2）评标小组对竞标文件内容进行审查，对需要质询的地方，将及时通知竞标人进行答复，经确认质询问题得到答复后，开始对标书进行评审。

3）对竞标单位的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下述“3、确定中标方”中规定进行评审。评标及评标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一般应当在开、评标现场进行。

4）评标结果审批：评标小组将评标情况、中标建议名单及理由形成评标报告，由招标管理小组按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确定中标单位。

2.4评标原则和规定

1）竞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竞标方不符合竞标资格的，评标小组将直接确认为“废标”，并取消竞标方资格。

1. 评标对所有竞标单位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 评标工作小组将保守竞标文件中属于竞标单位的商业秘密。

4）评标工作小组要求竞标单位就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时，竞标单位必须按评标工作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给予答复，但不得对竞标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

5）竞标单位不得在最终评标结果公布前向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向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赠送礼金、礼物或给予各种形式利益的承诺，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我司一切招标项目的竞标资格。

6）竞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它竞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我司一切招标项目的竞标资格。

3、确定中标方

3.1评标小组成员经过竞标文件审查及内容质询后，对竞标单位的方案、竞标报价、性能描述、售后服务及资质等方面采用最低价评标法，不排除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

3.2结标

1. 按招标单位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确定中标单位。
2. 招标结果由招标单位管理小组邮件和电话通知。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并不退还竞标文件。

3）本次招标设立招标监督，竞标方对本次招竞标工作中存在的任何单位、人员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均可向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邮箱：CS@leascend.com或ComplianceSupervision@leascend.com。

4、竞标费用

竞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所有费用均由竞标方承担。

1. 授予合同

5.1中标通知：根据定标结果，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签约

5.2.1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派遣授权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草签合同，10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订正式合同。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等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有任何实质性改变，如果上述内容发生重大变动，且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

5.2.2合同签订时或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有权按竞标书各项内容/单价增加或减少任何一项或多项的数量，合同内容/价格可做相应调整，不视为对招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5.2.3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竞标人应按这些要求执行。

5.2.4 如果招标人在签约过程中认为中标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其签约，并将其竞标废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将选择下一个备选中标人，并做出同样的判定。招标人最终将把合同授予被确认为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5.2.5 在签约过程中或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计方案和设备范围进行适当变动和局部增减，相关价格变动将酌情考虑。但如果发生由于竞标人的报价失误而导致的价格变动，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 技术要求**

详附件

1. **附件**

\*附件1

**竞标书**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阅读并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竞标须知、技术要求、进度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单价，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该项目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承包该项目的供货、运输、质保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提供竞标须知中规定的全部竞标文件，其中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竞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保密协议一份。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且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方需求及投标文件等文件中的最高要求。

7、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内容外，我方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8、无论中标与否，我方愿意承担竞标过程的所有费用。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9、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竞标人声明](#目录)

项目名称：【】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本招标项目进行竞标。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竞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与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前述三家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目录)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特别授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接受代理人转授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竞标人承诺函](#目录)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我代表（竞标单位名称），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的竞标报价为固定价，并充分考虑了履行合同期市场等因素变化的风险。在无设备调整的情况下，竞标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履行合同义务，为招标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按要求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要求时间按时、按质、按量交付产品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应立即无偿安排退换。如给贵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将全额赔偿。

4、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如果有）和所有供参考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清楚今后无权再对此提出理解不清或误解的问题。

5、在整个招、竞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贵方可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其他约定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6、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其规格及技术参数均符合安全可靠、长期稳定、经济和易于使用的要求。

7、我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和内容正确，并能满足采购产品的正常使用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参数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且能够按照贵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8、竞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前已经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了解，也清楚的了解到本项目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因竞标单位原因（包括不限于违约行为）致使各个环节和时间节点（如：到货验收等）未能按时达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验收时未发现而在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出现都将给贵司造成巨大的损失。为此，各竞标单位在知悉前述情况下同意参标，并承诺若中标自愿承担因竞标单位原因（包括不限于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招标人的全部“合理损失”。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损失”合理损失包括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招标人设备或人员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为消除不利影响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紧急向第三方采购的价差损失等及其他的“合理损失”。

9、其他承诺： 。（若无，请划斜线。）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开标一览表](#目录)

竞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竞标价格 | 付款方式 | 交货地点 | 交货期（天） | 质保期（验收后） | 发票类型 |
| 单价 | 总价 | 币种 |
| 水处理药剂 | 1项 |  |  |  |  |  |  |  | 国内 %增值税专票，先票后款 |

注：

1）此表必须单独密封，以方便开标。

2）报价单后附清单，暂估用量清单详附件。

3）开标一览表一正五副。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承诺书](#目录)

招标方：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方：

为共同创造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合作环境，杜绝和抵制各种商业腐败及有违公平竞争行为发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以昭信守。

1. 竞标方承诺不与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2、让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竞标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3、让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竞标方借款；4、与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伙经商；5、为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6、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如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对竞标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存在上述行为的，竞标方保证立即向招标方相关部门举报，举报邮箱：举报邮箱：CS@leascend.com或ComplianceSupervision@leascend.com。
2. 竞标方承诺不与眉山琏升及其关联公司、下属机构现任、开除、辞退、辞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或与以上人员合伙经商。如发现此类情况，竞标方保证立即告知招标方。

第三条 竞标方一切人员进入招标方管理区域保证自觉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不在招标方管理区域内吸烟、喝酒、乱扔杂物等；2、不做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招标方合法利益的事情，自觉维护招标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3、在与招标方合作过程中，如因竞标方原因在招标方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的，由竞标方自行承担责任，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竞标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服从招标方的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参与招标方项目竞标或其他各种形式合作时，竞标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串通竞标；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从招标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等。

第五条 竞标方承诺具备与招标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签订合同时已获得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合同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同履行标的或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竞标方保证亲自、独立履行与招标方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不会将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竞标方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竞标方员工、雇佣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如发生上述人员到招标方寻衅滋事，或者到有关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向招标方索要劳动报酬，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招标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事件的，竞标方保证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或招标方限定期限内派人到场并协调处理完毕，且竞标方承诺：自行负责积极、主动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事件紧急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情形，招标方有权自行决定暂代竞标方予以妥善处理，竞标方认可招标方为解决上述事件而与相关人员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如协议书、承诺书等）的效力及内容；该等文件项下相关费用及成本等,竞标方同意招标方从应付竞标方的各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无应付款予以抵扣的，竞标方应自招标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方足额支付。

第七条 竞标方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与法规，并提高社会风险管理，保证在履行与招标方的合同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环境污染因素或隐患。否则，竞标方同意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损失、整改费用等。

第八条 如竞标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即构成违约，竞标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总金额（或竞标方竞标报价总金额）的1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业务合同另有条款规定的，取其高者执行）。同时竞标方自愿接受招标方如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竞标方中标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对尚未支付竞标方的款项，招标方有权不予支付；赔偿招标方全部经济损失；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内容系竞标方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作出承诺，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同具法律约束力。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业务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竞标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XX项目**

**保密协议**

招标人：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

联系方式：【 】

竞标人：【 】

送达地址：【 】

联系方式：【 】

鉴于竞标人在参加招标人【 】项目的竞标工作过程中，招标人将向竞标人披露与招标人项目相关的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就保密信息的披露及保密签署本协议。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招标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书面后口头）向竞标人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图、建筑图、结构图、机电图以及设计的设备规格、数据、专有技术、成分、流程、草图、照片、样品、原型、概念、创意、先前、现时或规划中的研究和开发，先前、现时或规划中的方案和流程，有关当前或潜在客户的身份或其他信息、渗透数据及其他信息、方案和策略及其他工艺数据，或其他与招标人业务和/或产品有关的无形资产。

保密信息也包括任何含有或源于其他任何保密信息的材料、数据等，无论它是由招标人、竞标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编制。

二、保密措施

1. 在保密期间竞标人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向除因本项目需要而需知悉该保密信息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开及传播。竞标人应当严格控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通常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仅限于竞标人直接参与该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施工的工程师、技术人员，竞标人应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上述人员本协议的内容以及要求其履行保密义务，并对上述人员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竞标人丢失招标人的保密信息或存储有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应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竞标人承担一切因其丢失导致保密信息而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公开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还包括招标人为补救信息丢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招标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仅可用于招标人与竞标人之间的交易与合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竞标人不得作其他用途。
4. 竞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拷贝、复制保密信息，竞标人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应主动将记录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其复制品返还，不得擅自销毁或处理，如后续因竞标人违反本条款约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竞标人应当赔偿。
5. 竞标人确认，招标人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授予竞标人任何相关的许可, 也没有授予竞标人与保密信息的有关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授予者现在或将来拥有或控制的权利，且招标人对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商用性、特定目的适用性等未做任何明示、默示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若竞标人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或责任，其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并应对招标人所遭受或引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若招标人及招标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无论故意或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或减少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的，竞标人应当予以补足。
2. 竞标人（其关联人员及关联方的违约行为等同竞标人的违约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其关联方的权益损失等同招标人的权益损失）的权益受到损害，竞标人应按照竞标人的第一次（首次）竞标报价的30%计算。同时，若竞标人在招标项目定标前违反本协议，或定标后未中标的竞标人违反本协议，竞标人除支付违约金外，招标人有取消其本次竞标及后续全部的竞标资格并没收竞标保证金；若定标后，中标的竞标人违反本协议，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的全部项目协议及合同，相应损失由竞标人全部承担，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招标人对竞标人违约行为的同意或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的放弃，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仅适用于该等放弃或同意中所明确的特定条款或权利。除前述已作出的同意和放弃外，招标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 争议解决

1.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直至保密信息或资料为公众或行业所知悉之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该条款应在上述范围内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和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 竞标人（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8

【XX】采购框架协议

|  |  |
| --- | --- |
| 买方协议编号： | 【】 |
| 卖方协议编号： | 【】 |
| 签订时间： | 【】年【】月【】日 |
| 签订地点： | 眉山市丹棱县 |

|  |  |
| --- | --- |
| 买方：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卖方：【】 |
| 法定代表人：王新 | 法定代表人：【】 |
| 送达地址：【】 | 送达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专用条款部分**

鉴于，买方决定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向卖方采购【】类产品，产品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缔约之目的，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有效期内产品采购事宜，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商品类别**

双方同意：买方要求卖方所供货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料等以买方实际签发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

**第二条 订货方式**

买方以采购订单等书面方式确定拟购买的产品信息。卖方若对买方采购产品信息有疑问的，应立即向买方确认。卖方收到买方采购订单后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买方的采购需求，需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供货义务。

**第三条 商品价格**

商品单价以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执行，若产品价格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买方采购本合同约定商品以外的产品的，由卖方另行报价，最终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金额确定。若价格执行过程中，出现商品行情价格降低，则按照商品降低后的行情价格执行；若行情价格上涨的，则应当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价格。

产品价格调整的均不影响调整前已经发生的交易，调整后发生的交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协议履行期间，税率发生变化的，针对未结算或者未收到增值税发票的订单，根据适用新税率，协议不含税价款金额不变，税额相应调整。

**第四条 商品质量**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各类产品质量应当符合本协议附件【】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和标准。协议附件未明确的，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标准。若前述标准及约定的具体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中对产品质量及要求最高的内容执行，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所有商品，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同意一律无条件退换货。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卖方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相关产品质量及安全的相关规定。因卖方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履行期内，卖方经营资质或许可丧失的，应立即通知买方并终止合同履行。

**第五条 商品送达**

1.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采购订单及买方书面要求）将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指定签收人到货初验并签收。

2.运输方式：按符合产品性质的方式运输。装卸、运输、包装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3.送达时限：以买方在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中要求的供货或送达时限为准。

4.买方在收货单上签字或另外出具收货凭证仅视为对产品数量和外观的认可，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义务。

5.卖方运输及交付各类产品的包装、运输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化学品的相关规定，卖方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交付产品，否则由此给买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失由卖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 验收及交付**

1.验收标准：单证齐全：应有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明、装箱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双方封存的样品，订单及送货单等附随单据；产品数量、规格、型号、材料、技术参数等符合协议约定，质量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验收流程：

（1）到货初验：在卖方将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按约定交予买方后，买方负责对卖方交付产品的数量、规格等外观要素进行清点、检查，并在卖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卖方应当提供符合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商品，否则买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质量检验：产品交付买方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的视为卖方完成交付，质量检验有问题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供换货或退货服务。

（3）本协议商品□需要□不需要试用。若需试用的产品，还需进行试用验收：在满足试用要求的条件下，根据买方时间安排，由买方人员试用【】天无质量问题的，双方共同签署该产品试用合格文件。

上述各个验收流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方为验收合格。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买方。

**第七条 质保**

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个月。质保期内，若买方提出售后需求的，不论售后方式为何，卖方均应在接到买方需求时起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并按买方要求立即提供退货、换货、退款等售后服务。

# 其他质保要求：【】。

**第八条 货款结算**

1.结算单价及总价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协议含税单价执行，协议总价按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乘以单价结算；

（2）其他：【/】。

2.协议总价的构成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协议总价已包含卖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费、材料费、运费、关税、税费、包装、物流、人工等全部费用；

（2）其他：【/】。

3.对账开票

（1）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2）对账日：每月【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书面对账单及相关明细，对账单应经买方认可。若买方对对账单提出异议的，卖方应于【3】日内予以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

（3）开票时间：买方支付款项前提供，卖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发票的，买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仍应按协议及采购订单约定履行协议义务。

4.付款方式：买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货款：

（1）银行电汇；

（2）银行承兑汇票；

（3）其他：【/】。

5.付款时间：买方应于对账完成且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周内向卖方支付协议费用。

6.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卖方变更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时，必须于结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第九条 卖方责任**

1.准时交货：

（1）产品应按买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指定地点交指定人签收，卖方交货前应当负责核实收货人是否为买方指定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产品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运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包装标准：

（1）产品的包装标准应当符合产品长途运输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防压、防水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因包装问题导致产品受损、丢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

（2）产品的包装物由卖方负责提供，费用由卖方承担。

3.服务保证：

（1）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卖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买方下游合作方、买方客户等相关关联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失、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由卖方予以全额赔偿，赔偿金额以买方核算的财务数据为准。

（2）为确保准时交付，卖方应制定相应的交货保障措施。若卖方在执行保障计划的过程中，出现任何影响计划完成和产品交付的情况，如：关键产品故障、关键原材料/元器件缺料、出现质量问题等，应立即启动应急计划、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买方报告。

（3）就本合同履行，卖方□是□否为合同标的购买相应保险。卖方负责购买保险的，按以下第【】种方式提供保险（可多选）。

A.贸易术语项下的保险

在适用的情况下，卖方应当依据相关贸易术语的约定，及双方约定的险种及保额购买相应保险。

B.其他保险

产品责任险（或商品责任综合险）：卖方应就其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覆盖因产品缺陷所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而应负的赔偿责任，且：

保险限额：每次事故/年度累计限额不低于【】元人民币；

保单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将买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买方“关联公司”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即覆盖买方因卖方“产品”而遭受第三方索赔导致的赔偿责任；

包括“交叉责任条款”，即覆盖作为附加被保险人的买方因卖方“产品”而遭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对供方提起的索赔；

包含“放弃对买方及其雇员的追偿权”条款，即卖方及其保险公司放弃对买方及其雇员的追偿权；

保险期间应涵盖整个采购协议有效期，并在本采购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一年。

C.其他保险及要求：【】。

卖方投保的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或采购订单确定后【】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有效保险证明。

**第十条 买方责任**

1.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与卖方进行对账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协议价款。

2.产品送交买方时，按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产品收货及验收流程。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卖方反馈。

3.若验收过程中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买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合格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不合格的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为保证协议正常履约，卖方为本项目履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可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履约保证金额为【】万元，其中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可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可采用电汇方式提供，须在协议签订生效后7日内提供。

（2）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额为协议总金额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需能覆盖本协议履行期限。保函开具行需要为中国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中国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保函，且保函开具前需要经买方书面确认。国有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时间为本协议履行完毕且全部商品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买方逾期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卖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未付货款总额的【0.1】‰向买方收取违约金。

2.若卖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商品的，每逾期一日应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订单总额的【1】‰向买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3.卖方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退款等补救措施，否则买方有权扣除对应商品部分的款项并有权要求卖方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项下订单总金额的【1】%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延期1日应按该笔订单总金额的5‰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日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瑕疵产品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运费、差旅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等）由卖方承担。

5.卖方所交付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质量以及包装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买方同意卖方重新交货的，不免除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同意卖方重新交货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笔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多产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负责重新发货到指定地点。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如导致逾期交付/送达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提前交付/送达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

7.卖方出现上述以外的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本协议相关采购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与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向对方保证本协议授权代表是经各自完全授权的合法代表。

2.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个月。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已开始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协议有效期内，若卖方出现违约行为或买方提前15日书面通知卖方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解除前已发生但未履行完毕的订单继续有效，按照本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如果有）；

（3）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协议附件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果有）；

（8）采购订单；

（9）招竞标洽谈记录表、现场澄清记录及录音文件（如果有）；

（10）其他协议文件。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除通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存在不一致的约定，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通用条款为准。上述文件内容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有冲突的，按照对卖方要求最高的一项内容执行，仍无法确定的，以买方最终确认的要求执行。

2.本协议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进行补充规定，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通知和送达：本协议项下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发往本条款列明的下列地址，直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只要按上述地址发送，则视为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是信函，则为按本协议签署页列明的地址挂号寄发或者特快专递递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以公告在报纸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为电子邮件，则为电子邮件发送之日，对协议履行及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不得以电子邮件送达，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做出。但卖方向买方发出或交付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在买方实际收到时被视为已经送达，且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向买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须于事后将原件（加盖公章）以当面送交或邮寄于买方的方式加以确认。

卖方通知和送达地址：【】；邮箱：【】；联系方式：【】 。

买方通知和送达地址：【】；邮箱：【】；联系方式：【】。

附件：

附件一：通用条款

附件二：采购订单（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以下无正文，系《【XX】采购框架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附件一：通用条款**

**本附件所载《通用条款》为本采购协议（“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卖方对本附件所载《通用条款》中各条款之含义完全知情，充分理解并知悉各条款之含义及其中所含之各项法律权利、义务及责任。**

**第一条 定价及交货**

1.1卖方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买方按照双方协商进行定价。若存在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的，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报价与合理价格之间的差价损失。

1.2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批准并且双方移交签字之前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根据需要作好充分的防范工作并购买充分的保险。若卖方在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的过程中遭遇道路、交通、运输工具等意外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交货时间的意外情况，应及时与买方联系并协商确定合理延展的交货时间，并对因此造成的买方损失予以补偿。

1.3卖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进行交货，卖方应承担因其提前或拖延在交货地点交货而导致的产品的任何毁损责任及为买方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和损失。

1.4每次送货时必须随货附有送货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中规定的物料编号、品名、规格、数量、订单号等），符合买方要求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如上述资料不准确或不齐全，买方有权拒收，并视同卖方未履行交付义务。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2.1卖方必须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以及最新国家标准，保证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使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产品的包装是否合格以买方的验收为准，如果有两次发生因包装不善导致的品质问题，卖方必须根据买方的要求更改其包装，并由卖方承担更换包装的费用。

2.2卖方交付的包装物如需要回收，包装物的回收由卖方完成。回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 **验收及质量保证**

3.1 卖方交付产品在任一验收环节中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予以换货或维修。在买方要求期限内仍无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逾期交付或逾期安装调试的违约责任。

3.2产品的交付并经质量验收不能视为对卖方权利或质量责任的解除。

3.3卖方保证为买方供货产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条件（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生产，并符合双方约定的设计或技术等要求。

3.4买方对产品组织验收，对不能通过验收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期限内采取更换、退货等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买方有权利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5卖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买方验收标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质保责任。在该期间内如果该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可随时向卖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及时进行产品退换。

3.6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另有规定或买卖双方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7若买方认为卖方产品不能达到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的，或经过整改仍然不能达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后买方可以选择（1）保留协议产品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实际未履行的金额（如有），或（2）要求卖方收回协议产品并返还所有买方已支付费用，同时须承担对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8买方根据需要可以在采取事先通知或不予通知的情况下在卖方或卖方的供应商处进行检查，这种检查包括品质保证体系及有关产品品质的各个环节。

卖方对买方所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反馈的不合格项目应迅速策划改善对策，并于48小时内把事后实施情况及结果报告给买方。

3.9卖方不得在产品内设置软件有效期，软件须无使用期限限制。

3.10卖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权利瑕疵的担保责任，即卖方承诺对交付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如果由于其提供的产品权利瑕疵给买方造成了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发生严重的自然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瘟疫，政府临时颁布的法令、命令或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以及其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妨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应立即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延长履约期限，以涵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4.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立即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事件结束后十四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具有公信力的机关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一份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

4.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到三十天，双方应派人及时会晤并协商由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与验收或终止本协议）的解决方法。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三十天，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向另外一方当事人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后即可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卖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被证实其产品、服务、工程等标的所使用之原料、工艺、技术等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未能达到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应有之标准时，买方有权不予支付违约部分相应全部款项或要求卖方立即返还该款项，同时卖方还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部分款项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责任和人身伤亡责任。买方进行的合理补救措施不得视为对卖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也不得视为对协议变更。

5.2按本协议约定卖方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结算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且买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

5.3如卖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则需赔偿由此而导致买方所遭受的误工、停产、延期交货等带来的一切损失，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如有），并向买方赔付协议订单累计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4卖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了解，也清楚的了解到本项目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因卖方原因（包括不限于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所涉项目各个环节和时间节点未能按时达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验收时未发现而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情况的出现都将给买方造成巨大的损失。为此，卖方在知悉前述情况下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做出承诺：因卖方原因（包括不限于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买方“合理损失”，卖方承诺将全部予以赔偿，合理损失包括不限于：

（1）产品退、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装卸费、人工费、包装费等）；

（2）因卖方原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时，买方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3）产品无法交付，买方自行采购相同产品的而多支付的费用；

（4）若从产品为生产材料或辅料的，卖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产能损失，产能损失以买方财务核算数据为准；

（5）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买方下游合作方、买方客户等相关关联方财产或人员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失、维修费、医疗费、购置费、赔偿款、补偿款、违约金等；

（6）因买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用、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7）其他的“合理损失”。

5.6若卖方对损失赔偿金额有异议的，由买方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买方损失作出鉴定，买卖双方需配合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损失清单供第三方机构确认，卖方对该机构确认结果无异议。

5.7若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损失或因卖方违约时，买方可在书面通知卖方后，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8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违约责任矛盾冲突的，以较为严格条款为准。

**第六条 卖方知识产权保证**

6.1卖方确保，在产品交付买方前是所售产品的唯一所有权人，如因所有权瑕疵导致买方遭任何第三方索赔，一切责任均由卖方承担。所售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如产品为生产产品，则使用该产品时如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视为该生产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如果卖方所售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由卖方向买方及使用该产品的买方关联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特别的，如果卖方销售给买方的产品为生产产品，并且该生产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卖方需要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产品不能继续使用的投资损失、停产损失、使用该产品生产的产品被禁止销售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6.3买方或者买方关联公司因使用卖方所售产品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卖方后，卖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完成下列措施：

6.3.1卖方将承担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的费用，以保证买方能继续正常的使用产品；

6.3.2卖方将在承担买方费用、损失的基础上，为买方更换同等功能和性能的不侵权的产品；

6.3.3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指控侵权金额的保证金，以保证赔偿买方可能遭遇到的损失。

6.4如卖方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则买方可以自行与权利人联系，以获得相关权利许可；或者买方可自行在行政途径、司法途径中答辩或与权利人和解等。以上解决方案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就该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在实际发生前，按照预估的金额起诉卖方并对卖方的财产采取保全，获得事先的救济和保障。

6.5卖方承诺，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现在及未来不可撤销的放弃对买方、买方关联公司、买方所销售产品（包括产品的销售商及使用方）主张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无论该知识产权问题是否由买方或者买方的第三方供应商引起。

**第七条 协议解除**

卖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卖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如有）：

7.1卖方的产品检验不合格，经返工或换货仍未能达到买方的验收标准的；

7.2卖方产品违背本通用条款知识产权保证约定的；

7.3卖方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供货达到7日的；

7.4卖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达到7日的；

7.5卖方从事不正当交易行为；

7.6卖方违反国际或国内的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且（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7.7卖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的；

7.8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后果**

在本协议按其有关规定被解除或终止后，（1）卖方应对其在终止前按照本协议已接受或视为已接受的买方订单继续承担按时交货义务；（2）卖方对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继续有效。

**第九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条款**

9.1卖方陈述及保证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经内部所有适当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其章程和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

9.2在招标、议标、签约及履约过程中，卖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其公司或私人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使买方工作人员获得不当利益，卖方或其工作人员以其公司或私人名义与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介绍的任何第三人从事和该协议类似的交易行为，均应视为侵害买方利益。

9.3卖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9.4 若卖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上任何一行为，买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该协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视同卖方已经自动放弃已执行的部分或全部协议项下权益（包含协议价款等），卖方应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如有），并承担因此造成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6如果卖方违反本保证条款的约定，买方保留拒绝此后卖方参与买方招标的任何交易的权利。

9.7 保证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此后对双方皆具有约束力，其所有内容不因本协议或其某一条款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保密**

10.1 在本协议签订及其履行期间，协议一方当事人可能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涉及其商业活动、产品、服务、知识产权、技术细节及性能、公司组织管理状况等信息，该等信息应被视为协议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另一方当事人收到保密信息后亦应对其保密，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擅自公开，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仍有效力。

10.2 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无效或本协议被提前解除的影响。一旦发生泄密行为，泄密方向受损害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其中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订单总额的20%。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10.1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10.2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协议供货范围中的采购事项对外转包或分包。确需转包或分包的，应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意，并将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确认，并从经买方书面确认的供货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卖方擅自向未经买方书面确认的供货商分包协议货物的，买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货物的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

10.3卖方应对所有分包货物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执行和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同意对本协议下出现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食宿、调查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买卖双方对于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行为中涉及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协议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或规定。补充协议或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9：技术协议

**\*附件10：**

### 诚信报价承诺书

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水处理药剂项目，我司在此承诺，关于该项目项下的所有投标报价，均是我司通过合理成本测算后的综合报价，所有报价均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明显不合理低价或高价，如招标人对我司的投标报价存在疑问，我司应当给予书面合理说明。合理说明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回函的方式做出。如我司在招标人给出的合理期限内不能给出书面合理说明的，招标人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我司在此承诺，如我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如因我司产品（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能诚信履约给招标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